

薛征建：十二年的坚守

□记者 李凤霞 通讯员 郁发顺

强化素能培育 夯实执法根基

法制工作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，关系着百姓的切身利益、关系着公平和正义，法制民警肩负着为执法办案服务的任务，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必须比普通民警更高一筹。在一定程度上，法制民警的个人素质会影响公安队伍整体的执法水平。

“打铁还须自身硬！只有提升自身素质，才能胜任法制工作。”作为一名基层公安机关

法制部门“掌门人”，薛征建深感责任重大。为此，他带头学法用法，苦心钻研、虚心请教、用心体会，在实践中不断提升执法素能。通过不断努力，在全局第一个通过公安部高级执法资格考试。

在他带动下，川汇区分局学习气氛蔚然成风，所有中层干部均通过中级执法资格考试，所有民警取得初级以上执法资格，该分局整体执法素质

得到提高。同时，在日常组织“模拟法庭”，开展“现身说法”，让办案民警“出丑”，在正式出庭时，要求办案单位负责人、法制部门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，在实践中发现不足，为规范日常执法行为选好“素材”。通过一系列措施，从事法制工作12年间，40余起行政诉讼，经历一审、二审、再审等程序，通过基层法院、高级法院等部门，无一败诉。

工作严谨细致 维护公平正义

“法制是公安执法的最后一道防线，要做到执法不枉不纵，法制审核就是最重要的保障。”薛征建说：“再小的案件都关乎群众的利益，再小的错案都会影响公安机关在群众心中的形象。往往有时‘无罪’和‘有罪’就在一念之间，不容一丝失误，如果一旦失误那就有失社会的公平正义，有损公安机关的权威和形象。”虽然每次审核都如履薄冰，但他相信只要严格、公正、规范执法，就没有办不好的案件。

2019年6月下旬的一天晚上10点左右，周口市原七一路公安分局接到川汇区一家休闲按摩店老板李某报警，称有人抢劫。值班民警遂将有关人员带回单位调查。

经了解，李某称在其店门口看见被害人张某被嫌疑人刘某持刀抢劫。李某妻子方某、被害人张某及李某同行人员陈某均对此予以证实。嫌疑人刘某带至办

案区处于醉酒状态，笔录陈述逻辑不清。办案人以被害人指认、现场证人证实为由对刘某涉嫌抢劫呈请法制审核。

在认真审核完笔录材料后，薛征建对案情产生了诸多疑问：李某、方某因涉嫌介绍容留卖淫被取保候审，该休闲按摩店已被依法取缔不该继续营业；嫌疑人身材矮小且醉酒，被害人身体壮硕且两人结伴，嫌疑人没有抢劫的客观条件。基于此，薛征建要求对案件事实进一步查证：调取现场监控，还原事情经过。加大对几人询问力度，重点对事发过程进行细节陈述。

在薛征建一再坚持下，办案人员彻夜未眠，经进一步工作发现：几人对事发过程细节陈述差别较大，视频显示被害人同行还有第三人，而几人对此刻意隐瞒。薛征建立即建议以第三人为突破口，强力攻坚。经调查，第三人很快到案并如实供述。

原来，张某、陈某和吕某（第三人）饭后相约去张某休闲按摩店嫖娼（此前已多次），在此期间，休闲按摩店附近一个快递点员工刘某酒后回快递点休息路过此地，因平时与李某熟识又加之醉酒便欲前往李某店中闲聊。李某因店内正在实施卖淫行为恐被刘某发现，遂推搡刘某，此时张某嫖娼完毕出门时与刘某发生口角，刘某遂持随身携带的壁纸刀（收发快递工具）应对。李某恐事态扩大遂报警，民警到达现场前几人沟通达成一致，指认刘某抢劫，吕某因害怕嫖娼事实败露，提前逃离现场。

至此，一起错案被避免，真正的违法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。李某、方某因涉嫌介绍容留妇女卖淫被依法刑拘，张某、陈某、吕某因涉嫌嫖娼被行政拘留，检察机关认定刘某不构成犯罪。

随警服务实战 提升执法质效

“案件定性是不是准确？证据材料是不是有效？程序是不是合法……”这是薛征建每天都要考虑的问题。每日在案卷中和文字间“耕耘”，薛征建执笔为刃，为疑难复杂案件打开“突破口”，为案件依法公正办理提供精准指导，以过硬的法律素养与办案民警一道分析案情、梳理证据、规范程序，让侦查活动少走弯路，多出成果。

2021年1月22日，周口市公安局组织300余名警力，对周口“2020.9.25”特大网络传销案集中收网。该案先后在郑州、上海、杭州、周口等地抓获嫌疑人85名，查封冻结资产1.3亿余元。薛征建全程随警作战，全程参与。尤其是在案件侦办初期的案件定性、侦办中的犯罪所得追缴、犯罪嫌疑人的定罪诉讼等关键环节，充分体现了法制人的担当，为案件成功、战果扩

大起到了重要作用。薛征建带领战友仔细梳理研究卷宗材料，37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零六个月至9个月不等，不仅追回了赃款赃物，实现案件拓展突破，同时为网络传销案件侦办积累了宝贵经验。该案被公安部评为全国经侦十大精品案件，在公安部经侦局“论剑2021”夺得一等奖。

做好一件事容易，坚持做好每一件事并不容易。12年来，薛征建

在对各类案件审核把关上，建紧扣“严、准、全、快”标准，审核案件一丝不苟，锲而不舍地吃透案件遇到的每个法律问题，耐心细致地提出完善意见，每年审核各类案件600余起，涉案人员700余人，参加研究办理重大疑难案件100余起，参与行政诉讼案件48起，经办审核的案件无一起执法过错案件，无一起复议撤销、行政败诉案件。②10

致敬公安英模



全国优秀人民警察

薛征建

川汇区分局信访法制大队三级警长

人物档案：薛征建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9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2004年5月参加公安工作，现任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信访法制大队大队长，三级警长。先后荣获“全国优秀人民警察”“河南省公安机关法制工作先进个人”“周口市人民满意政法干警”等称号，先后荣立“个人三等功”2次、个人嘉奖3次。

群众看公安、重点看破案，质量高不高、法制最关键。在周口市公安局，有这样一名精明强干的公安民警：在他的工作中，没有刀光剑影，没有惊心动魄，大部分时间面对的是一份份案卷。用法律智慧攻难关，用法律思维判是非，用法律逻辑断公平，时刻守护公安执法工作的“生命线”是他的职责和使命。他就是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信访法制大队大队长薛征建。